

证券代码：430065

证券简称：中海阳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长被限制消费的 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永昌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甘 0321 民初 1898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案号：(2018)甘 0321 执 140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永昌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价款 2184000 元；2.判令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事实 and 理由：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与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年11月7日签订编号为 RSPROJ-JCH-008-ENG 的《工程施工合同》1份，约定由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承建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甘肃金昌大寨滩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部分土建工程，合同总价为 6900000 元。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并经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经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多次催要，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支付工程款 4716000 元，剩余工程价款 2184000 元至今未支付。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公司董事长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阶段性核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情况时，发现公司董事长薛晨光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限制消费人员姓名：薛晨光

性别：男

案号：（2018）京 01 执 531 号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限消发布时间：2018 年 10 月 9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执 531 号执行决定书，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薛晨光先生被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

三、对公司影响

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董事长正在积极筹划采取相应措施解决上述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名单查询记录；
- （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执 531 号执行决定书查询记录。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